

永中
(特)
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资产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1
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3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0TYAA1000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公司”）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润表及其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阳煤化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的责任

阳煤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标的资产、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阳煤化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阳煤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阳煤化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利润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阳煤化工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本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交割过渡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10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五、1	4,683,577,208.67
减：营业成本	五、1	4,669,937,998.71
税金及附加	五、2	23,789,016.43
销售费用	五、3	64,120,229.07
管理费用	五、4	310,914,253.17
研发费用	五、5	3,715,391.14
财务费用	五、6	382,081,407.10
其中：利息费用	五、6	437,613,607.63
利息收入	五、6	105,980,330.07
加：其他收益	五、7	14,533,591.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8	142,031,251.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8	-5,307,880.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9	-9,838,88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10	-11,520,709.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1	214,318.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561,524.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12	23,867,142.27
减：营业外支出	五、13	5,181,869.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6,876,252.06
减：所得税费用	五、14	5,167,86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044,121.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22,044,121.56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044,121.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22,044,121.56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044,278.1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999,843.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2,044,12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044,27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999,843.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东新电碳厂,1965年根据原第一机械工业部((65)机密七字 931号)文件规定开始建设,于1970年建成投产。1982年,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82)22号)文件批准将自贡市机床附件厂、自贡粉末冶金厂并入东新电碳厂,成立东新电碳公司。1988年,东新电碳公司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88年7月,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88)72号)文件批准东新电碳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同年9月1日向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为股份制企业。1990年1月8日,东新电碳公司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19日,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市时总股本为54,715,416股,其中:国家股为18,401,916股,法人股18,313,500股,流通股18,000,000股。

1994年5月3日,经199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新增股本3,600,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变为58,315,416股,其中:国家股为18,401,916股,法人股18,313,500股,流通股21,600,000股。

1995年5月15日,经199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配股2.81股,配股价为3.80元/股,实际共配售6,080,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变为64,395,416股,其中:国家股为18,401,916股,法人股18,313,500股,流通股27,680,000股。

1996年7月15日,经199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新增股本12,879,083股,本公司总股本变为77,274,499股,其中:国家股为22,082,299股,法人股21,976,200股,流通股33,216,000股。

1999年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国家股22,082,299股转让给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协议2002年获财政部批准,2003年办完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国家股22,082,299股全部转让,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77,274,499股,其中法人股44,058,499股,流通股33,216,000股。

2003年7月,本公司更名为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8日,重新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7年5月25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流通股总股数77,274,499股为基数,流通股每10股转增8股,以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为条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每10股转增4.81459股,共转增37,204,529股,其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26,572,800股,向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10,631,729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4,479,0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4,690,228股,占总股本的47.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788,800股,占总股本的52.23%。

2009年9月10日,部分股改限售流通股流通,本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14,479,0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2,834,028股,占总股本的28.6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1,645,000股,占总股本的71.32%。

2012年6月12日,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6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2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等9个交易对象发行472,663,38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1号),核准豁免阳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与自贡国投签署了《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双方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开始日(2012年9月1日)起,全部出售资产的所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自贡国投。

2012年9月20日,本公司与阳煤集团等九个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2012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开始日(2012年9月1日)起,全部购买资产的所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上市公司。

2012年10月19日,本公司分别与阳煤集团等九个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入资产(包括阳煤化工100%股权、和顺化工51.69%股权、正元集团60.78%股权和齐鲁一化17.97%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2012年10月25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72,663,3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87,142,40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05,497,408 股，占总股本的 86.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1,645,000 股，占总股本的 13.91%。

2013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80,713,61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7,856,020.00 元。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以除阳煤集团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 902,909,020 股为基础，按照每 10 股转增 3.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 288,930,886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6,786,906.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9 日、2014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9 月 28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5 年 11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晋国资产权函[2014]492 号《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8]1844 号《关于核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9,195,046 股新股。本次发行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为 619,195,046 股，发行价格为 3.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发行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19,195,046.00 元，由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5,981,95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375,981,952.00 元。

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375,981,95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619,591,046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56,390,906 股。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注册资本: 2,375,981,952.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203956766U;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科技街阳煤大厦。

法人代表: 冯志武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化工产品研发等。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置出资产范围

2020年3月2日,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股权划转的议案》, 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权内部划转。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将其持有的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稷能源”)100%股权、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100%股权, 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集团”)将其持有的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氢能”)100%股权上划调整至公司。上述股权内部调整完毕后, 阳煤化机、泉稷能源、正元氢能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 且不纳入本次资产出售范畴。

2020年4月7日, 本公司第十届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拟将持有的丰喜集团100%股权、正元集团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州化工”)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集团”)。

2. 编制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阳煤化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上述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损益, 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为确定过渡期损益情况, 编制了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考虑到本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及用途, 本财务报表仅编制列报了过渡期的利润表及相关附注, 未编制列报相关时点资产负债表、过渡期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未编制列报可比期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附注, 亦未列报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关联方及其交易等财务附注信息。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前段所述事项外,本公司依据上述置出资产范围,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模拟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模拟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的拟置出资产模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拟置出资产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1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取的各项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前述三个阶段，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10、(6) 金融资产减值”。

1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三、10、(6)金融资产减值”。

1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0、(6)金融资产减值”。

14.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商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00	2.00
房屋建筑物	30	5.00	3.17

17.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4.75-2.375
2	机器设备	10-15	5.00	9.50-6.333
3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4	电子设备	3-10	5.00	31.667-9.50
5	其他设备	5-10	5.00	19.00-9.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9.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商标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篷布、触媒、铂网、催化剂和土地租赁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5.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及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润。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7.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贷款贴息和税收返还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财政拨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拨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0.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 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 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 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 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 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 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 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 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 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 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 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 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 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 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 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 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0%、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丰喜集团包装分公司为福利企业,依据财税〔2006〕135号第三条,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为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2-10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4,136,201.33	4,408,030,791.80
其他业务	389,441,007.34	261,907,206.91
合计	4,683,577,208.67	4,669,937,998.71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2-10月
土地使用税	6,638,895.43
房产税	6,538,656.46
教育费附加	1,113,925.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2,504.66
印花税	4,560,948.6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2-10月
环境保护税	979,756.18
水资源税	1,123,786.80
其他	1,381,705.60
车船使用税	18,837.30
合计	23,789,016.43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年2-10月
运输费	31,455,602.80
职工薪酬	18,896,988.70
业务经费	7,045,305.04
折旧费	1,574,584.30
其他	5,147,748.23
合计	64,120,229.07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2-10月
职工薪酬	94,575,294.09
修理费	56,733,281.90
折旧费	74,753,842.11
无形资产摊销	22,831,436.71
业务招待费	924,375.79
办公费	8,717,717.67
聘请中介机构费	9,966,305.01
保险费	5,341,915.39
差旅费	547,613.02
其他	36,522,471.48
合计	310,914,253.17

5.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年2-10月
直接材料	2,387,275.36
直接人工	1,286,363.2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2-10月
其他费用	41,752.54
合计	3,715,391.14

6.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2-10月
利息费用	454,054,722.36
减: 利息收入	105,980,330.07
汇兑损益	4,049.70
手续费	34,002,965.11
合计	382,081,407.10

7.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2-10月
政府补助	14,533,591.07
合计	14,533,591.07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20年2-10月	来源与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8,416,545.06		与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3,362,006.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2016】5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3*180t/h 烯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950,000.00	县财建字[2019]42号	与收益相关
面向流程行业支持软件定义的网络协同制造支撑平台研发	768,600.00		与收益相关
化肥淡季储存补贴	450,000.00	2019/2020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承储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60,000.00	石财建【2019】61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26,439.8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533,591.07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2-10月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07,880.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339,131.86
合计	142,031,251.3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2-10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957,519.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1,369.45
合计	-9,838,889.15

1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2-10月
存货跌价损失	-11,520,709.5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520,709.54

1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2-10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14,318.44	214,318.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4,318.44	214,318.44
合计	214,318.44	214,318.44

1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2-10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8,299,454.67	18,299,454.67
违约赔偿收入	1,462,224.53	1,462,224.53
罚款收入	1,099,590.97	1,099,590.97
其他利得	3,005,872.10	3,005,872.10
合计	23,867,142.27	23,867,142.27

1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2-10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486,018.63	486,018.63
赔偿金、违约金	4,548,295.63	4,548,295.63
其他支出	147,555.25	147,555.25
合计	5,181,869.51	5,181,869.51

14.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2-10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84,752.9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 年 2-10 月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6,883.44
合计	5,167,869.50

(1)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 2-10 月
利润总额	-616,876,252.06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4,219,063.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4,111.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06,152.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161,669.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0,786.1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7,751,429.49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5,167,869.50

六、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叶韶勤、顾仁荣、李晓英、王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4010003000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1996 年 02 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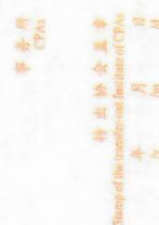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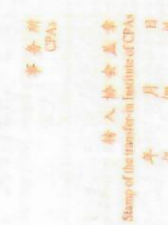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建国
Full name: 李建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1-13
Date of birth: 1970-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2700115201
Identity card No.: 1401027001152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郭锐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08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郭锐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08年3月18日



姓 名 郭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注意: 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须到本所领取执业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持本证书到本所办理注销手续。
4. 本证书和通知, 应在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记并声明作废, 办理注销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apply the certificate when transacting busines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op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8.8.2